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葛長林

訴訟代理人（即聲請人）

練家雄律師

複代理　人　張芸慈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張炳坤律師

孫宏川

賴建彰

被　　告1.穎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2.王嘉煌

被　　告3.李忠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4.陳世欣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0樓之0

5.吳承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6.呂冠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7.王裕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8.陳垟望即陳俊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9.郭嘉源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10.張建銘
11.吳國誌
12.田章明

上列第1～2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　周芳儀律師
上列第1～9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　徐仕瑋律師
上列第3～10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 鄭勵堅律師
上列第3～10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 李佳玲律師
（第11～12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張君憶律師經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（智財）事件，經智慧財產法院民國109年10月15日109年度民營訴第3號函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就「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聲第64號保全證據事件所附之證物」可否全部或一部閱覽，完成協商並將結果共同向法院陳明，於共同陳明之前，禁止當事人及代理人與複代理人檢閱、抄錄、攝影、複製或重製留存之「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聲第64號保全證據事件所附之全部證物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，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闡明訴訟關係之程序「（第1項）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，得為下列各款事項，並得不用公開法庭之形式行之：一、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記載之事項為說明。二、命當事人就事實或文書、物件為陳述。三、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。四、『其他必要事項』。（第2項）受命法官於行前項程序認為適當時，得暫行退席或命當事人暫行退庭，或指定七日以下之期間命當事人就雙方主張之爭

點，或其他有利於訴訟終結之事項，為簡化之協議，並共同向法院陳明。但指定期間命當事人為協議者，以二次為限。（第3項）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，經依第1項第3款或前項為協議者，應受其拘束。但經兩造同意變更，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又，同法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「前二條之規定，於行獨任審判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」。

三、首開智慧財產法院民國109年10月15日109年度民營訴第3號函移送前來，於該函正本說明三既已標示★「三、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聲第64號保全證據事件所附之全部證物，請經承審法官協商兩造始可閱覽」（見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卷第4頁）。而前述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聲第64號保全證據乃已結事件，非為本件通常訴訟未結事件之訴訟資料（備註：依民事訴訟法第241、242條，本件訴訟事件之文書，係後述智慧財產法院函送之【第1捆】原卷3宗＋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卷1宗，已封底，編至215頁，含證物袋內假扣押歷審裁定與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聲字第64號裁定正本＋本院110年度重勞訴第6號卷一，已封底，編至580頁＋本院110年度重勞訴第6號卷二，已封底，編至416頁＋本院110年度重勞訴第6號卷三，新開卷宗、未封底、尚未編頁、暫無資料），至後述智慧財產法院函送之【第2捆】資料僅係行政卷宗管理作業隨函併送，見於首開智慧財產法院該函正本說明二記載「二、檢送：卷宗7宗，電子卷證光碟1片、裁定正本5份（卷宗證物均詳卷證標目所載）」（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卷第4頁），亦即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聲字第64號本非本院110年度重勞訴第6號民事訴訟事件文書之一部。

三、查，依智慧財產法院109年10月15日109年度民營訴第3號函說明二之卷證標目，於本院收文以前，業已區別計分兩捆，包括：【第1捆：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營訴第3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（勞動）事件原卷2宗《卷面經智慧財產法院以

藍色條章用戳：有保密資料閱卷請注意》、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營抗字第7號原卷1宗】＋【第2捆：108年度民聲第64號原卷4宗＋彌封證物袋1袋】，茲練家雄律師於112年1月16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聲請閱覽卷宗狀1件，請求閱覽、抄錄、攝影、轉拷上述【第2捆】資料，理由則為俾利於聲請人有效實施訴訟權能等語（見卷二第148頁書狀）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練家雄前揭書狀請求抄錄非為民事訴訟事件之文書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1、242條規定未合，難為准許，惟為期本件集中審理進行順利，仍由本院依首開智慧財產法院109年10月15日以函標示★協商方式之意旨，併參民事訴訟法第268、270之1、271之1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末，於本裁定附記事項，倘若卷二第410～413頁清單（該份清單連同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卷1宗及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卷一、卷二、卷三，均可閱），倘認該份清單或者勞專調字別卷宗或者本院卷3宗之文書、資料，有遮蔽、保密之必要，請於閱覽紙本原卷後3日內具狀到院；若不為爭執與否，則本院另准練家雄律師、周芳儀律師所聲請複製本審電子卷證，包括：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卷1宗（編至215頁）＋本院110年度重勞訴第6號卷一（編至580頁）＋本院110年度重勞訴第6號卷二（編至416頁）＋本院110年度重勞訴第6號卷三（目前只有卷面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應添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

附記：前述【第2捆】詳細標目，見卷二第410～413頁，由本院整理。其中對於智慧財產法院109年2月6日裁定，前經有律師資格代理人具狀向智慧財產法院請求網路上傳時，主

文及理由應一部遮隱，如其書狀黃色螢光筆標示處；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11月9日110年度刑智抗字第20號裁定主文「原裁定（指本院刑事庭110年8月9日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）禁止抗告人（指練家雄律師、袁德蓓律師、張炳坤律師）檢閱、抄錄、攝影、複製或重制留存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」，併予敘明。